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售资产的价格相对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实施增资，是在考虑到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进行股份改制、增强苏州瑞红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因素后决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

及苏州瑞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苏州瑞红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苏州瑞红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苏州瑞红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促进规范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强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庆丰

2022 年 5 月 11 日